

证券代码：002324

证券简称：普利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普利特”）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常会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深耕主业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

公司成立于1999年，2009年在深交所上市，2022年收购海四达电源，形成“新材料+新能源”双轮驱动的经营模式。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，以及三元锂离子电池、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、钠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，业务板块主要分为三大方向：改性材料业务、ICT材料业务和新能源业务。

在改性材料领域，公司深耕改性复合材料行业三十多年，已成为改性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。公司的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，属于改性材料行业的高端市场，改性PP、ABS、PC合金、PA和PPS等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件、发动机周边、电池系统、底盘、车灯等功能部件。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，公司积极布局新材料生产基地，满足更多下游主机厂客户的需求。目前，公司已经拥有全球十一个生产基地，同时在建基地三个，预计年产能达到75万吨。此外，公司积极布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，目前改性材料产品中包括改性PEEK，改

性 PPS 等材料，可用于机器人等相关行业。碳纤维增强系列材料、PC 合金等材料可用于低空飞行等相关领域。

在 ICT 材料领域，公司主要围绕高分子液晶聚合物（LCP）的合成和应用展开，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同时具备 LCP 树脂合成、改性、薄膜和纤维技术以及量产能力的企业。公司积极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建立合作关系，推动 LCP 材料在电子通信、AI 服务器、新能源汽车等多领域的应用，促进新材料的技术进步和市场新应用推广。公司不断强化从 LCP 树脂到薄膜再到纤维产品全产业链的专利保护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，促进技术创新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在新能源业务领域，公司在收购海四达电源后，对其增资 8 亿元，用于三元圆柱锂电池和方型磷酸铁锂电池的扩产项目，提升其在电动工具等市场的市占率，以及将储能市场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研发在安全、低温和倍率更优于锂电池的钠离子电池，目前部分产品已获订单并量产出货。公司已与行业头部固态电池厂商达成合作关系，共同推进固态电池产品的落地。同时积极推进半固态/固态电池在储能、低空飞行等行业中的应用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实施“新材料+新能源”双轮驱动发展战略，通过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，以及新能源技术的创新和推广，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，推动产业战略转型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公司将改性材料业务作为长期发展的稳定基石业务，ICT 材料和新能源业务则是普利特未来快速增长的重要板块。

二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、董事会为决策机构、监事会为监督机构、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制定并积极持续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，保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“三会一层”治理架构稳健运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

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防止滥用股东权利、管理层优势地位来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现象发生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三、加强信披，高效传递价值

公司严格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对信息披露实施流程化、模块化管理，全面把控披露信息编制、传递、审核等关键环节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使投资者能够迅速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、良好、稳定的关系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注重了解投资者需求，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、投资者热线、互动易平台等途径持续优化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，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构建和谐、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。未来，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积极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，持续聚焦主业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

四、积极实施股份回购，坚定长期发展信心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于2021年、2023年和2024年分别发布了股份回购方案，旨在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向市场传递看好企业内在价值的信号，推动公司股价向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三轮累计已回购股份21,518,480股，累计回购金额23,412.56万元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推出多期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

实现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统筹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通过多种方式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五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在注重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，并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，充分运用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的红利。

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每隔三年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公司自 2009 年上市以来，每年均进行分红，已连续分红 16 年，现金分红累计共 6.25 亿元。其中公司响应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在 2024 年中期增加了一次分红计划。

未来，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积极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为股东、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共同维护市场稳定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